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法宣導研習申請表

本會承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教師法宣導如計畫，尚請欲申請「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生涯、教學、輔導、管教應注意事項與因應」研習之學校，填寫以下需求表格，e-mail 至 light@tta.tp.edu.tw 或傳真至台北市教師會(02)2594-6067，以利辦理，相關問題亦可逕電辦公室(02)2596-0780 洽詢。感謝配合！

●校名： _____

●聯絡人： 姓名： _____

Email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●研習時間（請先填寫可辦理之時段，講座皆無法配合時再電洽）

1. _____月_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_ ~ _____

2. _____月_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_ ~ _____

3. _____月_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_ ~ _____

●開放他校老師參與：是 否

●研習時數：請學校依教育局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函申請 4 小時研習時數（研習主題：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生涯、教學、輔導、管教應注意事項與因應）

各校辦理時需協助事項：

一、發布研習活動相關訊息、提供研習場地及簡報設備：電腦、單槍、麥克風等

二、印製研習簽到單及問卷，填寫回收後投聯絡箱 160 台北市教師會收

三、會場協助拍照 4~6 張(含講師與學員)後擲交(寄)本會。

Email：firmy@tta.tp.edu.tw

●課程時間安排建議：

上午場： 8：30 ~ 10：00 教師法增修後重要規定之變革、解析及影響

10：20 ~ 11：50 學校及教師可能觸法之實務案例及問題交流

下午場： 13：00 ~ 14：30 教師法增修後重要規定之變革、解析及影響

14：40 ~ 16：10 學校及教師可能觸法之實務案例及問題交流

●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，學校無須支出相關費用。